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58-7097
聯絡人：張芳瑀
電　話：02-7736-5534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080181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ATTCH4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會計法第18條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12月11日主會金字第1080501136號函、107年7月12日主會金字第1070500635E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制度於107年間報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（EAS）修正相關規定，108年續報奉核定修正附錄3、交易事項分錄釋例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1份。

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

線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1080012849